

数字贸易的全球规则博弈及中国应对

肖宇^{1,3}, 夏杰长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07;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经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2488;

3. 清华大学 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 北京 100084)

摘要: 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产物, 由于数据的价值难以量化、国际监管规则激烈博弈、融合发展新业态较难区分等制约因素, 在全球范围内, 数字贸易核算都异常困难。通过对数字贸易范畴梳理、规模估算及国际博弈的系统性研究发现, 当前全球博弈焦点主要集中在数据自由流动、跨境税收征收、数字公平、隐私保护、知识产权和国际规则话语权等方面。提出应该从培育完善的数字要素市场体系、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双向开放、积极参与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启动数字贸易统计体系建设, 以及健全数字贸易发展生态系统等方面入手, 推动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数字经济; 数字贸易; 统计测度; 国际贸易;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F7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21)03-0049-16

我国改革开放40余年的实践充分说明, 对外贸易是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面对数字时代、服务时代全面来临和后疫情时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党中央高瞻远瞩地擘画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蓝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①和我国十四五规划^②都明确指出, 要推进贸易创新发展, 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③更是明确强调, 要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

一、数字贸易正在引领全球贸易发展的新方向

数字贸易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 随着人类社会进入数字时代, 数字技术带来的颠覆性创新, 催生了大量非传统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数字技术、数字产品和数字产业以及由此延伸出的数字贸易, 已然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方向。学界已有研究发现, 数字时代的服务创新有利于助力企业攀升全球价值链, 是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的有效手段, 也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供给

收稿日期: 2020-10-22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2073139)

作者简介: 肖宇(1986—),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兼职研究员;

夏杰长(1964—),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https://politics.gmw.cn/2020-10/30/content_34322553.htm。

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11/03/c_1126693293.htm。

③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http://www.gov.cn/xinwen/2020-11/09/content_5559818.htm。

侧改革和需求侧协同的重要结合点(夏杰长、肖宇,2019)^[1]。

本文据统计数据显示,早在2016年,美国数字化服务出口占美国服务总出口的比重就达到54%,数字化服务进口占有所有服务进口的比重达到48%,数字服务贸易产生的顺差达1595亿美元,占美国服务贸易顺差总额的64%,而且美加之间以及美墨之间的服务贸易有50%以上为数字贸易^①。在全球范围内,数字技术创新发展除了规模不断递增之外,对传统贸易形式存在重要影响也日益成为共识。近年来,世界贸易组织认为,基于互联网的技术与创新,如物联网、人工智能、3D打印和区块链,有助于降低贸易成本。到2030年前,全球贸易每年可以被提振增长1.8~2个百分点(WTO,2018)^②。这主要是因为,考虑到搜索成本的降低,客户可以在更多提供商之间进行选择,最终在降低客户成本和生产者利润的同时,也促进了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Brian Subirana,2000)^[2]。

近年来,考虑到数字贸易的重要性,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WTO)、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以及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ISA)等一系列多双边贸易协定中,率先将数字贸易规则作为电子商务这一单独章节下的独立条款出现,试图主导全球数字贸易规则。2018年4月12日,美国向WTO提交了《电子商务倡议联合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的草案,并在《声明》中表明开始采用数字贸易(Digital Trade)取代电子商务(E-commerce)概念(张磊,2018)^[3]。2019年10月,美日之间围绕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禁止采取数据本地化措施限制数据存储等11项内容签署的《美日数字贸易协定》更是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了建立新的跨境数字经济制度,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则共同签署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并通过对电子发票、数字身份、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数据流动和数据创新的标准调整,以此解决数字化带来的新问题(赵昶頔、彭德雷,2020)^[4]。因而,从当前的发展动态来看,西方国家围绕数字贸易这一全新贸易形态的标准调整和游戏规则的制定,正在成为新一轮国际贸易话语权争夺的焦点。

我国作为数字经济大国,数字贸易重要性自然也引起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2019年1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③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平台为支撑、以商产融合为主线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模式;推动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大力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202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④首次明确,数据同样也是生产要素。在召开的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公开呼吁世界各国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共同致力于消除“数字鸿沟”,助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⑤。

数字贸易的重要性已经得到了全球各国的普遍关注,这既是数字经济^⑥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国际贸易自身演进的必然规律。随着当今世界已经进入数字时代,物理世界中的人和物,正在经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数字贸易占美国服务贸易的比重超过了50%》,http://eu.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1/20180102701569.shtml。

② 世界贸易组织(WTO),《2018年世界贸易报告》(英文版)。

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9-11/28/content_5456796.htm。

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⑤ 2020年9月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http://www.gov.cn/xinwen/2020-09/04/content_5540728.htm。

⑥ 2016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公报》将数字经济定义为: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化、智能化的融合重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传统认知(肖宇等 2020)^[5],全球贸易正在阔步走向数字化的新时代。

但是,学界对于数字贸易这一尚且处于新生期的事物来说,如何科学厘清数字贸易范畴,对其规模进行准确的测算,还停留在一个较为混沌的状态;同时,出于对数字贸易重要性的考量,全球主要经济体对数字贸易持有何种的态度倾向,如何科学认识当前全球数字贸易的发展趋势,这都迫切需要从理论层面进行提炼总结,从而更全面地加深对数字贸易发展规律和路径的认识。本文正是从此角度出发,试图在对数字贸易的范畴进行系统性梳理基础上,对中国数字贸易规模和存在问题进行估算和分析;并结合当前全球范围内各主要经济体对待数字贸易的立场和博弈焦点的梳理,力图找到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可行性路径。

二、数字贸易的范畴界定和基本共识

众所周知,数字贸易源起于数字经济,其早期的表现形式主要为电子商务,是全球化和数字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①。但是,数字贸易作为一种全新的贸易形式,各国政府和不同的学者对其都拥有自己的解读;目前,学界甚至没有一个能被普遍接受的统一定义;但从其特征来看,数字贸易和传统贸易最大的不同主要体现在关键技术、贸易方式和贸易监督等方面(详见表1)。

表1 传统贸易和数字贸易的差异

类别	传统贸易	数字贸易
贸易主体	不同国家间的政府、企业、消费者	
贸易原因	价值链间分工(不同商品)、价值链内分工(不同环节)	
贸易影响	产业发展、国际分工、价值分配、国家安全	
关键技术	生产制造、交通物流	信息通信技术
贸易方式	市场调研、面对面贸易洽谈、现实交易场所、物理运输、跨境交易结算系统	信息服务、电商平台展示、网络传输、线上交易结算
贸易内容	货物商品为主	数字化的产品和服务
贸易监督	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局	数字内容审核部门、产业安全审核部门、数据流动监督部门

资料来源:中国信通院《数字贸易发展与影响白皮书(2019年)》。

从历史的纵深来看,学界对数字贸易概念的研究,始于人类社会进入21世纪前后,对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现状的关注。1998年,世界贸易组织(WTO)总理事会在《电子商务工作计划》中,将电子商务界定为,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广告、销售和传递^②。陈筠(2003)^[6]认为,21世纪是一个“信息化”的世纪,电子贸易将成为当今国际贸易创新的一大新趋势,大力发展电子贸易是加快我国向贸易大国转型的关键。由此可知,电子商务是讨论数字贸易的最早雏形。笔者认为,由于对数字贸易概念认识的模糊,世贸组织成员及其内部机构不同态度和理解可以归纳为几点。首先,选择适用于商品的关贸总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其次,选择适用于服务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此外,还有另一种方法将数字产品视为第三种类型,而不是商品或服务(权贤溟,

① 2016年,全球发达国家(美、日、德、英)数字经济占GDP比重在50%左右,其中美国数字经济规模排在全球首位,已超10万亿美元,占GDP的比重超58%;主要国家融合型数字经济占比普遍超过70%,少数国家甚至接近90%。详见《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17》http://www.xinhuanet.com/2017-07/17/c_1121331237.htm。

②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电子商务的经济与社会影响》(1997)中,将电子商务界定为在开放网络上进行的一切与商务活动相关的交易形式。

2004)^[7]。布鲁诺·兰文(Bruno Lanvin 2006)^[8]在讨论日益扩大的互联网交易所带来的潜在法律纠纷及欧盟的应对时,将重点放在互联网上的内容产品(电影、图像和音乐文件)上。由此可见,学界在这段时间对数字贸易范畴的讨论,主要是关于电子商务和数字化的产品。

实际上,这一概念已基本接近数字贸易的实质,但并未能反映数字贸易的全貌。在此基础上,姜贤在和裴正韩(강현재,배정한 2007)^[9]将其范围进一步确定为由软件、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组成的数字商品。解梅娟(2009)^[10]从狭义和广义两个角度对数字产品进行了界定,认为按照狭义的理解,数字产品是指生产、销售和使用均表现为“比特”流的产品,如网上软件、电子期刊、各种网上音频视频产品;而广义的理解,是指可以被数字化并可以通过网络来传播的产品。虽然这一广义的概念对数字贸易的定义已接近目前学界较为公认的范畴,即数字化的产品,但是却忽略了服务贸易数字化这一特征事实。

基于对美国跨境数字产品和服务体量增长的经济现象的回应,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2015)^①在进一步的研究中,将数字贸易范畴界定为“基于互联网和互联网技术的国内商业和国际贸易活动。”徐翔(2017)^[11]从美国数字贸易发展概况入手,将数字贸易内涵界定为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国内商业和国际贸易。周念利等(2017)^[12]对数字贸易具体的构成进行分析,并将其划分为四大类产业:数字内容服务、数字搜索引擎服务、网络社交媒介、基于云计算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从发展历程来看,蓝庆新、窦凯(2019)^[13]在对美欧日数字贸易内涵进行研究后发现,美欧日数字贸易的内涵演变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将数字贸易视为电子商务的第一阶段(1998—2012年)、将数字贸易视为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的第二阶段(2013年),以及将数字贸易视为实体货物及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的第三阶段(2014年至今)(详见表2)。

表2 数字贸易不同阶段的概念演绎

阶段	名称	内涵	特征
阶段一	电子商务	传统商务与贸易活动的电子化和信息化	商务活动的信息化
阶段二	跨境电子商务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商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突出特征是电商商	电子商务或跨境化
阶段三	数字贸易	通过互联网传输产品和服务的国内商务和国际商务合同,突出特征是交易内容的数字化	交易内容的数字化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信通院《数字贸易发展与影响白皮书(2019年)》整理。

数字贸易是电子商务概念的发展和延伸^②,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改变了传统的贸易方式,随着信息技术在商务领域的应用不断发展深化,使得数字贸易正在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当前,尽管全球还没有对数字贸易形成统一认识,但均强调数字化服务和产品在数字贸易中的核心地位,其突出特征是贸易方式的数字化和贸易商品的数字化,涵盖范围包括从货物到服务的所有阶段。

因此,数字贸易的范畴应该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进行阐释。综合来看,数字贸易的内容,既包括数字产品,也包括数字服务(李忠民等,2014)^[14]。从国内外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这是

①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 Economics, U. 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s Digital Trade Roundtable: Discussion Summary, October 2015. <https://www.usitc.gov/>.

② 中国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举行的“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和前沿高峰论坛”上表示,我们更倾向于认为数字贸易不同于电子商务,是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是以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交付为特征的贸易新形态。

目前各方普遍较为接受的定义(详见表3)。

表3 数字贸易的范畴

角度	概念	观点	代表机构
广义	通过互联网和互联网技术进行订购、生产或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数字订购贸易(电子商务)、数字交付服务(数字服务贸易)、数字中介平台赋能贸易等三个部分	数字贸易包括了跨境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是数字贸易的组成部分和突出表现形式,是数字贸易大范围内的一个子集;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
狭义	通过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其交易标的以无形的服务、信息、数据为主,不包括在线订购的货物和有数字对应物的实体货物	数字贸易不等于跨境电子商务,二者之间只是互补的关系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美国国会研究中心(CRS)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等公开资料整理。

三、数字贸易的规模估算及制约因素

(一) 数字贸易规模测算的现有尝试

数字贸易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其范围的广域化,也同时带来了测度的难题。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2013版的《数字贸易报告》中提出,由于数字贸易的影响,导致了国际贸易成本的降低和生产率的提升,预计会导致当年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从3.4%上升到4.8%,实际工资从4.5%上升至5%。同时,报告还提出,如果在非数字密集领域,贸易成本降低和生产率提高也能予以量化的话,那么整个估计值可能会更大^①。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为了便于对数字贸易的规模进行统计测算,将数字贸易进行了细分,主要分为四类:数字内容、社会媒介、搜索引擎、其他数字产品和服务^②(详见表4)。

表4 数字贸易的分类

分类	内容
数字内容	数字音乐、数字游戏、数字视频、数字书籍
社会媒介	社交网站、评论网站
搜索引擎	通用搜索、专业搜索
其他数字产品和服务	软件服务、云计算、互联网通讯、互联网平台服务等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报告《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整理。

根据这一分类原则,美国商务部经济与统计局对美国数字贸易的规模进行了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美国通过数字传输的数字交付服务贸易出口3574亿美元,进口2219亿美元,占美国全部服务出口的比重超过60%,占货物和服务出口的17%;并且从数字产品服务出口的增加值看,其在美国出口增加值中的比重更高,占整个国际贸易的比重超过1/3^③。

然而,美国商务部的立场和主张不同于作为咨询机构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其并不认可这一分类,主要原因在于,互联网技术的广泛使用导致对数字贸易与各种经济活动的区分十分困难(贾怀勤、刘楠,2018)^[15]。在此背景下,美国商务部使用另外一个概念,即在技术上具备通过网络提交

①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14/er0911mm1.htm。

② <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2/pub4485.pdf>。

③ 商务部政策研究室,《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新动向值得关注》,http://zys.mofcom.gov.cn/article/d/201605/20160501315050.shtml。

服务可能的经济活动(digitally-enabled services) ,但如此一来,范围的广化使得对数字贸易进行规模估算的可能变得更加渺茫。

虽然中国的数字贸易业态发展较为迅猛,但涉及到统计和规模测度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国内学者近年来才开始关注这一问题。对于如何对数字贸易开展测度,贾怀勤(2018)^[16]提出了一个思路,即可将服务贸易分为数字技术可融合服务和不可融合服务,所要测算的数字贸易包括:一是通信服务全部贸易;二是数字技术可融合服务中已融合的服务贸易。同时,他也指出,由于现行统计制度不支持获取数字技术可融合服务中已融合的贸易数据,这就需要主管部门采用现行统计制度之外的方式来获得数据。

我国学界试图从量化分析的角度认识数字贸易的发展规模。章迪平、郑小渝(2020)^[17]从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数字技术水平、产业数字化贸易、数字产业化贸易和贸易潜力等五个维度构建数字贸易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相对熵的TOPSIS法,对浙江省2010—2018年数字贸易发展水平进行了测度;此外,为了综合评估国内数字贸易的发展现状,方元欣(2020)^[18]基于OECD-WTO的核算框架,从数字订购、数字交付和数字中介平台三个角度,对我国数字贸易的发展规模进行了初步核算。

但实际上,学界无论采用何种方法,对数字贸易的统计都是一个完全未知的新领域。为了解决这一国际性的统计难题,201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贸易组织(WTO)领导的国际贸易机构间工作团队(TFITS)成立专家组,随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也抽调人员加入了这一团队,专门研究数字贸易的概念框架和统计标准。2020年3月,该团队联合发布《关于衡量数字贸易的手册》,将统计范畴界定为:所有通过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的贸易^①。因此,在目前的国际范围内,国外学术界对数字贸易测算的进展还仅仅停留在对概念和范畴的界定层面。

数字经济既是数字贸易的发展基石,也是数字经济在贸易领域的表现形式。全球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是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基础。2019年,中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了35.8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6.2%,占比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按照可比口径计算,2019年,中国数字经济名义增长15.6%,高于同期GDP名义增速约7.85个百分点^②。

从狭义的数字贸易定义电子商务角度看中国市场的规模,2019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持续引领全球,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从数据来看,中国网民规模已超过9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64.5%;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4.81万亿元,其中网上零售额10.63万亿元,同比增长16.5%;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达5125.65万人。从国际市场看,中国已与五大洲的22个国家建立了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丝路电商”成为贸易合作新渠道,带动了其他相互贸易国家的数字经济发展^③。

就中国数字贸易规模而言,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数字贸易顺差为1873.9亿元,同比增长46.1%^④,其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顺差最大,达1904.8亿元,成为中国最具海外优势的数字服务产业。同时,随着服务业扩大开放、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等政策红利进一步显现,相比2018年,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的贸易顺差增长了17.5%(详见图1)。因而,中国在电信、计算机、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正在稳步提升^⑤。

笔者认为,虽然国内外的学者们对数字贸易的统计测算做了有益的尝试,也为观察数字贸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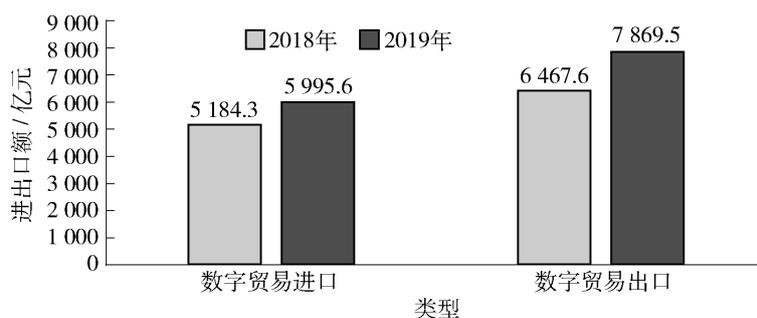
① OECD, WTO and IMF(2020), Handbook on Measuring Digital Trade, Version1. OECD Publication, p. 33.

② 中国信通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

③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9》。

④ 中国新闻网,中国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和前沿高峰论坛”上表述,2019年,中国数字贸易进出口规模达到2036亿美元,占全国服务贸易总额的26%,同比增长6.7%,高出同期服务进出口增长率8.1个百分点。<https://www.chinanews.com/cj/2020/09-05/9283469.shtml>。

⑤ 人民网,《中国数字贸易竞争力稳步提升》http://paper.people.com.cn/hwbwap/html/2020-10/28/content_2015406.htm。

图1 2018—2019年中国数字贸易进出口规模^①

发展现状提供了一些参考维度。但是,由于统计口径的不一致和基础数据的缺乏,现有观察角度存在片面性^②,还无法从整体角度对我国数字贸易体量规模进行衡量和对比。

(二) 数字贸易统计测度的主要难点

数字贸易作为一个新生事物,由于各国对其口径存着理解上的偏差,全球范围内也没有统一认可的核算标准,如何对数据的价值进行量化,融合发展新业态导致可能出现的漏统和错统现象,都给数字贸易的统计测度带来了难题,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

1. 全球数字贸易概念尚未统一

数字贸易作为一个全新的业态,范畴概念尚未统一。比如,2013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CT)^③将数字贸易定义为通过数字网络传递产品和服务的商业。这一概念涵盖内容较窄,将网上订购商品、包含数字内容的CD和DVD等排除在外。而2014年,USICT将数字贸易定义进行扩充,认为在订购、生产、交付产品及服务的贸易过程中,若互联网或基于互联网的技术发挥重要作用,则可以视为该贸易为数字贸易。由于这些数字贸易标准的不统一,继而导致进出口核算口径存疑(续继、唐琦,2019)^[19]。

2. 数据的价值难以量化

数字贸易测算的一个关键衡量维度,是贯穿其中的价值化的数据。在目前较为宽泛的统计体系下,数字贸易涵盖从实物商品到服务的全领域,而在贸易方式和贸易商品数字化之后,其增加值究竟该如何衡量,还存在一些技术上的难题。在数字技术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方方面面的大背景下,一方面,学界若采用传统方法,则势必会大大低估数字贸易的经济价值;另一方面,该增加值到底该如何衡量,成本应该如何估算,在统计层面还没有形成共识。

3. 国际监管规则博弈激烈

崔兴燮(최흥섭,1999)^[20]较早关注到了在线交易和数字贸易所可能带来的不同交易方之间的潜在冲突问题。(Jürgen Stehn,2003)^[21]研究了跨境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对税收征收的影响,认为

^①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http://etiri.com.cn/webpage/article-content_001007_3258.html。该报告估算值和中国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2020年9月5日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和前沿高峰论坛”发布数据存在出入的主要原因在于,后者的统计口径为:数字贸易包括软件、社交媒体、搜索引擎、通讯、云计算、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服务;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学习、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以及通过数字交付的服务外包等三大类。而前者的统计口径为: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内商业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加工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② 如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估算方法中的一个尝试,是基于两化融合平台服务数据库,筛选出约200家服务贸易进出口头部企业,计算出各细分行业数字服务类别的进出口贸易数字融合比,将其分别与UNCTAD的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额相乘而得。该方法的明显缺陷就是只计算了数字化的服务,而忽略了数字化的产品,从本文定义来看,这种估算方法会造成整体规模的低估。

^③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CT),https://www.usitc.gov/。

原产地和生产者实际所在地相结合的原则,是应对网络空间国际贸易的有效手段。实际上,跨境数据流动及其对应的监管问题,一直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痛点,而数字贸易的基础恰恰就是数据跨境流动及其相关服务。目前,从各国的监管思路来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长臂管辖”的意图十分明显,即迫切想把本国规则国际化,抢占数字贸易监管规则的先机。在这一问题上,美、日、欧盟和新兴经济体国家之间都有着不同的思路。由于不同国家对数字经济发展水平、隐私保护、价值认同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因而使得短期内很难达成规则共识。

4. 融合发展业态区分困难

从数字贸易的新业态来看,不管是数字订购,还是数字交付,其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传统产业在数字化时代必然的发展新趋势,这种新业态的最大特征,是日益模糊的产业边界。数字贸易作为新业态、新模式和新经济的集中体现方式,如此一来,在统计测算中极易容易出现错统、误统和漏统的现象;数字贸易具有融合发展的产业特征,可能导致其很多附加值有可能已经在生产、流通、消费的某个环节就已经被纳入了国民经济统计体系,这也导致了对数字贸易增加值进行区分愈加困难。

四、当前全球数字贸易的博弈焦点

数字贸易作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其重要性得到了全球主要国家的高度重视,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政策倾向来看,全球博弈的主要焦点主要集中在六个方面。

(一) 强调数据流动自由

数据流动的核心是市场准入及国内规制,数据的自由流动是发达经济体数字贸易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从最近几年全球主要区域性和全球性多双边贸易协定来看,各国把数字贸易议题写入协议文本,敦促缔约国降低数字贸易壁垒,推进数字贸易自由化,这是大势所趋。但是,当前围绕数据的自由跨境流动,是全球各国数字贸易治理上的主要分歧所在。主要原因在于,数字贸易的载体——互联网的无界限与各国国内现有规制存在着无法消除的冲突。

从全球范围内来看,从第二代数字贸易规则开始,美国就将“跨境数据的自由流动”作为核心诉求进行推进。由于美国在推进数据自由流动的同时,还坚持认为“计算设施不应该本地化”。对于掌握网络底层核心技术的美国来说,在数字贸易领域围绕市场准入的这两大核心诉求对于美国来说固然无害,但对于并不掌握网络底层技术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比如中国,互联网的开放不可避免会涉及到对于国家安全的担忧。因此,中国国内不同程度的网络审查、内外网“防火墙”等措施成为备受美国指责的“数字贸易壁垒”(孔大鹏,2020)^[2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的2019年全球数字贸易限制指数中^①,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为0.48777,远高于美国的0.08292、英国的0.12262和日本的0.10417,甚至也高于印度、沙特和南非,大大超出了多数人的预期。

当前,以美国为首的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强国,在全球数字贸易中推行数据自由流动和存储设施的非本地化,并将这些诉求作为市场准入条件进行推广。但以中国为代表的部分不具有互联网底层技术的国家和地区,对此持有不同意见。这正是当前全球数字贸易博弈的重要焦点之一。展望未来,由于中国在互联网数字底层技术方面并不占有优势,出于国家发展需要和安全考量,中美之间围绕数据自由流动和储存本地化的交锋,短期内很难有所改观,但可以预期地是,在数据自由流动方面,中国改革步伐可能会有所增强^②(详见表5)。

^① 该指数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的经济含义相同,数值越高则说明其开放程度越低。

^② 202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提出数据也是生产要素的组成部分,并且将扩大高水平开放作为指导思想予以了明确。

表5 2019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全球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国家	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国家	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澳大利亚	0.082 92	葡萄牙	0.144 55
加拿大	0.122 62	西班牙	0.122 62
法国	0.122 99	瑞典	0.143 87
德国	0.143 87	瑞士	0.082 92
希腊	0.144 28	土耳其	0.264 02
匈牙利	0.165 53	英国	0.122 62
爱尔兰	0.143 87	美国	0.082 92
以色列	0.180 05	阿根廷	0.302 66
意大利	0.125 83	巴西	0.288 14
日本	0.104 17	中国	0.487 77
韩国	0.144 58	哥斯达黎加	0.042 5
墨西哥	0.141 03	印度	0.343 39
荷兰	0.104 17	印度尼西亚	0.407 93
新西兰	0.180 05	俄罗斯	0.318 65
挪威	0.082 61	沙特阿拉伯	0.386 37
波兰	0.263 38	南非	0.342 06

资料来源: OECD 数据库 <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QueryId=86804>。

(二) 高度关注跨境税收

正是由于数字贸易规模估算存着的口径不一、融合发展新业态难以区分、数据价值难以准确量化等问题,导致数据的跨境流动及基于数据跨境流动产生的商业活动给各国税收征管部门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即使在发达国家之间,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议也异常激烈。2020年6月17日,美国政府确认,美国财长史蒂文·姆努钦6月早些时候正式向包括法国在内多国财长发函,告知美方“提议”暂停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框架下,就征收跨国技术企业数字税协议开展的谈判(刘旭, 2020)^[23]。美欧之间的数字税争端再次引发了全球的强烈关注。

实际上,美欧之间围绕数字税的争端由来已久。此前,以美国企业为代表的一些跨国互联网巨头纷纷将欧洲总部落在税制宽松、税率偏低的欧盟成员国,以此“合法避税”。比如,美国科技公司多利用欧盟部分国家的税收洼地或采取“荷兰三明治”等方式,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国家从而实现避税。虽然虚拟化和无纸化的在线交易方式,为跨国数字企业不在创造数字经济收入的国家设立常设机构创造了机会,但加剧了当地税务机关依据现行税收规则进行征管的难度(郭媛媛, 2020)^[24]。

欧盟委员会针对域外互联网公司“钻空子”这一现象,在英国、法国、意大利等欧盟主要成员国支持下,于2018年3月份公布了相关立法提案,矛头直指包括谷歌、脸书、推特等在内的互联网巨头。法国参议院于2019年7月份批准了向跨国互联网企业征收3%的数字服务税法,美国当月便宣布对法国征收“数字税”的行为发起“301调查^①”。此外,2020年6月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已公开宣布,除欧盟外,美国还将开始对10个已开始或正在考虑执行“数字税”的国家和地区发起“301调查”,如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等新兴经济体(陈博, 2020)^[25]。

从表象来看,各国开征数字税是为了应对日益严重的财政危机,如法国在开征数字税之前,其政府财政赤字已突破公认的3%的警戒线。但从本质上来看,日益增加的数字化的产品和服务规

^① 301调查是美国依据301条款进行的调查,301条款是指《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01~1310节的全部内容,其主要含义是保护美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权利,对其他被认为贸易做法“不合理”“不公平”的国家进行报复。

模,以及数字贸易在全球贸易中不断增长的体量,才是各国关注数字贸易税收征管的根本原因。

在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全球开征数字税已是大势所趋(详见表6)。当跨国互联网企业在某一主权国家的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则会随之触发征税条件。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以及中资数字企业的全球化经营,中资企业不可避免会触及征税条件。与此同时,我国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引进外资数字企业,而如何科学制定数字税征收、管理和国际协调体系,需要我们尽快拿出可行性方案。值得关注的是,在2020年的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网易公司首席执行官丁磊就提出了“数字税”提案。但由于我国起步较晚,目前对数字税的管理工作暂时滞后于欧洲国家。

表6 部分国家和组织数字税征收概况

国家和组织	数字税征收概况
欧盟	2018年3月,欧盟委员会提议对数字服务企业在价值创造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总收入征收3%的数字服务税(Digital Service Tax,简称“DST”)
法国	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包括在法国生产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的在线广告、线上销售和平台佣金等业务获得的国内收入征收3%的数字服务税;征税对象为全球数字业务年营业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跨国互联网企业,同时在法国境内年营业收入超过2500万欧元的企业,如谷歌(Google)、亚马逊(Amazon)和脸书(Facebook)
英国	自2020年4月1日起,对从英国用户获得价值的搜索引擎、社交媒体服务和在线市场的收入征收2%的DST
韩国	2014年,通过修订增值税(VAT),使数字服务的征税范围,扩展至外国公司或个人提供的音频、视频、游戏和软件
匈牙利	于2014年开始征收广告税,并采用累进税率,俗称“Google税”;2017年和2018年调整后,税率为7.5%
印度	2016年引入均衡税,对非居民提供线上广告服务的总收入征收6%的税收
意大利	2017年引入数字交易税,对企业通过互联网或电子平台,向意大利企业提供服务收取的对价征收3%的数字交易税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 更加强调数字公平

数字公平的背景是日益严重的数字垄断,在全球范围内,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头部聚集现象日益普遍,大型跨国公司利用其流量优势,极易出现赢者通吃的格局。数字鸿沟理论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因为数字化进程中,算法是最关键的技术推动者,掌握核心算法的企业将会直接影响数据资源的效率和数字经济的创新力,但同时也可能产生不可避免的负面效应。

学界针对数字平台垄断虽然有不同的主张,比如李勇坚等(2020)^[26]认为,超级平台的垄断问题(包括市场垄断、流量垄断、数据垄断)不同于传统的市场垄断,具有可进入性强、技术进步快、市场支配能力不均衡、消费者福利提升等特征。但是,在数字经济发展模式下,如何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传统的需求和供给可替代性方法已经不能适应突破时空限制的互联网在线服务。有学者认为,在确认经营者支配地位时,除了市场份额,网络外部效应、双边市场、数据竞争形成壁垒等因素也应考虑其中(寇韵棣、任超,2020)^[27]。

欧盟在对待数字垄断问题上的态度尤为值得关注。2016年4月20日,欧盟委员会指控美国科技巨头谷歌公司在欧盟市场滥用安卓操作系统的市场主导地位,违反欧盟反垄断规则。2018年7月18日,欧盟对谷歌(包括Google LLC及其母公司Alphabet Inc)罚款43.4亿欧元。欧盟给出的理由是,在经过调查论证后,认为谷歌由于非法绑定谷歌搜索(Google Search)和Chrome浏览器应用程序至Android移动操作系统,非法付款换取手机生产商和网络运营商独家预装Google搜索应

用,非法阻碍 Android 操作系统分支版的开发和分发,从而滥用了其 Android 的市场支配地位^①。

当前,中国数字企业正在蓬勃发展。2019年公布的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100强企业中,中国有两家企业进入前10(详见表7)。在“引进来”和“走出去”的过程中,我们如何把握好发展壮大和市场垄断之间的微妙平衡,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和倾向是值得学习借鉴的。

表7 2019年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100强企业榜单(前10名)

排名	企业名	国家或地区	分类
1	苹果公司(Apple)	美国	计算机硬件
2	微软(Microsoft)	美国	软件与程序
3	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	韩国	半导体
4	Alphabet公司(Alphabet)	美国	计算机服务
5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 Inc)	美国	电信服务
6	亚马逊(Amazon)	美国	互联网和目录零售
7	威瑞森通信(Verizon Communications)	美国	电信服务
8	中国移动(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香港	电信服务
9	华特迪士尼(Walt Disney Company)	美国	广播与有线电视
10	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 Group)	中国	互联网和目录零售

资料来源:搜狐网,《2019全球数字经济100强排行榜》https://www.sohu.com/a/347767230_120067802。

(四) 较为关注隐私保护

欧盟对谷歌反垄断罚款的一个重要立场,是认为垄断所可能带来的侵犯公民隐私行为。在涉及个人隐私问题上,欧盟的立法一直走在世界前列。早在1973年,瑞典就正式制定了涉及消费者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对公开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前提和条件进行了明确和保护。德国、英国和欧盟内部也都出台了针对消费者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进行了一系列安排。西方国家的相关代表性规定,除了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还有美国的《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案》(Gramm Leach Bliley)(详见表8)。

表8 欧洲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概览

年份	国家和组织	法律文本	内容
1973	瑞典	瑞典数据法	明确规定了消费者有权利要求公开有关自己的信息
1977	德国	联邦数据保护法	确保公民能有效控制自身相关数据
1984	英国	英国数据保护法	公民有权利获得自身相关的全部信息;并且可以修改不符合自身的内容
1995	欧盟	数据保护指令	为成员国立法保护个人数据设立最低的标准
2002	欧盟	隐私与电子通讯指令	详细规定互联网服务商应该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
2009	欧盟	欧洲Cookie指令	对电子商务中Cookie的使用进行界定范围,并对必要的信息公开化
2012	欧盟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2018年生效)	初次使用时要关闭Cookie,直到用户明确同意启用;个人数据隐私权保护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① 搜狐网,《43.4亿欧元:欧盟对谷歌反垄断调查始末》https://www.sohu.com/a/242631477_221481。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隐私,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2019年5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①,向社会征求意见。2020年10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②。

我国有关数据隐私保护的相关法律正在逐步健全。但是,在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的数字化,加剧了隐私的无形化,同时,依然存在着部分互联网企业对消费者个人隐私的漠视和侵犯,如个人行踪记录遭售卖、“朋友圈”信息被盗用、电商数据外泄、隐私信息刷屏等现象依然没有完全杜绝(杨可欣 2020)^[28]。尤其是我国部分企业凭借数据技术不对称优势,利用算法抓取客户信息进行精准营销的行为,在全球范围内引来了不少质疑。

从国际博弈的焦点来看,各国对数据隐私的保护,本质上是对数据安全的顾虑。2020年9月8日,我国国务委员、外交部部长王毅在全球数字治理研讨会上表示^③,中国愿发起《全球数据安全倡议》,采取措施防范和制止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得滥用信息技术对他国进行大规模监控,或非法采集他国公民个人信息。因而在大数据时代,各国兼顾发展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数字贸易管理机制,将毫无疑问成为全球博弈的重要战场。

(五) 强调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是个老生常谈的问题。近年来,美国频频拿知识产权对我国发难,中美贸易战美国的借口之一就是认为中国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目前,美国是中国服务贸易逆差最大来源国,占中国服务贸易逆差总额的20%左右。中国对美服务贸易逆差主要集中在旅行、运输和知识产权使用费三个领域。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中国对美国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持续增加。美国是中国第一大版权引进来源国,2012—2016年,中国自美国引进版权近2.8万项。中国对美国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从2011年的34.6亿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72亿美元,6年时间翻了一番,其中2017年中国对美支付占中国对外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总额的1/4^④。

美国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巨大的相对优势,近年来在其主导的一系列多双边贸易协定中,都将知识产权条款列入其中。突出表现就是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坚持下,美国将数字贸易知识产权列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除了美国之外,全球其他国家也对知识产权保护高度关注,在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第18章就专门对知识产权进行了明确,涉及国民待遇、保护期等多项条款。

数字贸易涉及大数据、算法和计算机底层技术,是知识产权的保护的重点对象。因此,在可以预期的未来,围绕知识产权的保护,毫无疑问将是全球数字贸易博弈的重点领域之一。

(六) 争夺国际规则话语权

自美国特朗普政府发起中美贸易争端以来,美国的目的是要在诸多结构性问题上与中国达成新的制度安排,并且着眼于全球范围内数字经济规则(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的重塑。2019年6月,在日本举行的G20峰会上,中美之间就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规则进行了进一步交锋。

2019年初,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电子商务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上,中国、美国、欧盟等76个WTO成员签署《关于电子商务的联合声明》,确认有意在WTO协定和框架基础上启动与贸易有关的电子商务议题谈判,涉及大量数字贸易议题。2019年,在G20大阪峰会期间,中国、美国、日本等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了《大阪数字经济宣言》的发布,强调各国将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尤其是数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9-05/28/content_5395524.htm。

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 <http://www.npc.gov.cn/flcaw/flca/ff80808175265dd401754405c03f154c/attachment.pdf>。

③ 王毅,中国愿发起《全球数据安全倡议》<https://www.fmprc.gov.cn/web/wjzbzhd/t1812945.shtml>。

④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

流动和电子商务国际规则制定(详见表9)。

表9 部分国家和组织数字贸易政策倾向及进展

国家和组织	倾向	进展
美国	力推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数据存储非强制本地化、源代码非强制开放、倡导技术中立原则、独创“否定列表”制度	通过一系列多双边贸易协定予以明确,突出表现是2018年签订的《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USMCA)和已经退出的TPP
中国	推动数字产业化、推进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化治理、深化开放合作	参与金砖国家、中俄、中欧多边、双边机制,在WTO框架内提交有关电子商务的议案。
欧盟	跨境数字自由流动(但必须保护个人隐私)、保护数字知识产权、倡导文化例外原则。	以2005年《欧盟—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为代表,通过其多双边贸易与投资协定推行其主张,如欧盟—新加坡FTA(2019)、欧盟—越南FTA和欧盟—日本经济合作协议(EPA)等
日本	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数据隐私保护和公平开放的数字贸易环境	在WTO框架内递交提案讨论数字贸易规则,通过缔结的区域贸易协定推进其数字贸易规则倾向。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当前,全球数字贸易的规则体系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是“美式模板”和“欧洲模板”。作为数字经济大国的日本,从趋势来看是以美欧为标准,寻求升级既有的数字贸易规则(周念利、吴希贤,2020)^[29]。

中国是全球多边主义的坚定捍卫者,在研究数字贸易全球规则动态的过程中,已有多项研究指出,中国应该基于“一带一路”倡议平台,推行数字贸易的中国方案。但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由于数字底层技术的匮乏和受制于人,中国方案与“欧洲模板”和“美国模板”相比,竞争优势和国际话语权优势并不突出。

五、促进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速阶段转换、产业转型升级与“六稳六保”的关键时期,贸易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传统三驾马车之一的作用尤其不能忽视。在全球贸易数字化趋势日益明显的背景下,如何形成以数据驱动为中心、以平台为支撑、以商产融合为主线的贸易数字化发展模式,最终推动中国贸易方式的数字化转型和中国数字贸易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一) 培育完善的数字要素市场体系

随着经济发展过程的不断变迁,以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资源不断融入经济价值的创造过程,完成了生产要素的形态演绎。数字贸易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是以数字基础设施为基础的数字要素流动。2019年11月1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①,首次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和劳动力、土地、资本与技术同列。在国际商务领域,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对经济活动的影响力日益增强,数字要素的资源配置效率,甚至能决定市场参与主体的优胜劣汰选择。但是,从创造价值的角度来看,数据作为生产要素,也只能在生产、分配和交换的流通过程中才能创造价值。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必须把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结合起来。把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数据要素的资源配置效率结合起来,做大数字经济的市场蛋糕,共同夯实数字贸易的发展基石。

(二)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的双向开放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要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和服务网络^①。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对外开放是基本国策。要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刚刚结束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更是明确指出^②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从全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来看,中资企业“走出去”和外资企业“引进来”都将是各国围绕市场准入的谈判焦点。电子商务作为数字贸易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其双向开放的程度是衡量数字贸易的重要维度。因此,发展数字贸易的一个重要策略之一,一方面是推动BAJT(百度、阿里、京东、腾讯)和TMDP(字节跳动、美团、滴滴、拼多多)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走出去;另一方面,也要给予外资国民待遇,在符合国际规则和国内监管前提下,吸引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三) 积极参与数字贸易规则制定

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从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来看,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一直想通过贸易协定将其国内规则国际化。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全球范围内尚且缺乏一套能够适应贸易数字化趋势和数字贸易发展的规则体系。对于中国来说,必须高度重视贸易领域的国际规则动向,加强对全球主要经济体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文本研究,吃透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变化趋势,积极将数字贸易规则纳入正在谈判和即将签署的多双边贸易协定。一方面,我们要对现阶段涉及数字贸易规则较多的CPTPP持开放态度,尽快启动加入谈判;同时,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中,积极开展数字贸易规则的尝试性接触;另一方面,要在吃透国际规则博弈动态的基础上,尽快将数字贸易国际规则体系构建纳入我国贸易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并以“一带一路”倡议为突破口推行更有利于中国企业并且容易被贸易伙伴国普遍接受的中国方案。比如,针对当前全球各国较为关注的数字隐私问题,我们应该加强行业自律和立法监管,既要明确使用便捷、数据安全和主体隐私的“三性平衡”,又要对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进行清晰界定,还要坚持过程规范,做好使用过程中的授权、脱敏、留痕等基本动作。

(四) 启动数字贸易统计体系建设

围绕数字贸易统计核算中的难点和问题,我们应该从以下四个角度进行尝试。一是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贸易统计核算体系,通过全球数字贸易发展动态的追踪,目前OECD-WTO开发的概念体系较为全面,也基本符合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因此建议第一步是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对接,从概念范畴的角度加以统一。二是尽快围绕数据的跨境流动,结合自身的发展需要,出台中国方案,从跨境数据使用、流通和监管等多个维度,开展国际话语权斗争。三是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统计改革试点,建立数字贸易统计沙盘,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四是充分利用好大数据在数字贸易统计体系中的应用,以大数据补充传统数据,推动各项数据的整合,利用好数字技术本身对数字贸易进行统计测量。加速现有政府统计体系与大数据的融合发展。

(五) 健全数字贸易发展生态系统

数字经济未来发展的关键在于创新、融合与规范(赵剑波、杨丹辉,2019)^[30]。从数字贸易的构成来看,其既包括传统的电子商务,也包括传统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是“三新经济”(新产业、

① 求是网 http://www.qstheory.cn/qikan/2017-12/03/c_1122049424.htm。

②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n1/2020/1029/c64094-31911510.html>。

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创新事物,数字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我国各方面形成合力,在市场主体方面,既要大企业顶天立地,也要小企业铺天盖地,形成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过度垄断;在政府监管层面,需要构建有力并且创新的监管机制,做好市场主体培育、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企业发展壮大之间的平衡,通过负面清单和自贸区建设,划定刚性底线、设置柔性边界、给予新业态更多地预留试错空间,建立政府官员尽职尽责机制;在市场管理方面,要结合数字技术的时代特征,建设与大数据时代相匹配信用体系;同时,也要从生产要素角度给予足够的支持,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劳动者培养,做好涵盖计算机技术、语言、法律和经济各学科,从普通高等教育到职业教育全覆盖的数字贸易人才培养体系,为数字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好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 夏杰长,肖宇. 以服务创新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 61-71.
- [2] SUBIRANA B. Zero entry barriers in a computationally complex world: transaction streams a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digital trade of intangible goods [J].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and End User Computing, 2000, 12(2): 43-55.
- [3] 张磊. 美国提交电子商务倡议联合声明意欲何为[J]. WTO经济导刊,2018(5): 62.
- [4] 赵旻嶂,彭德雷. 全球数字经贸规则的最新发展与比较——基于对《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考察[J]. 亚太经济,2020(4): 58-69.
- [5] 肖宇,李诗林,梁博.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银行业金融科技应用:理论逻辑、实践特征与变革路径[J]. 金融经济研究,2020(3): 90-103.
- [6] 陈筠. 跨越“数字鸿沟”,发展我国电子贸易——“电子东盟”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启示[J]. 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03(4): 45-48.
- [7] 權賢溟. A study on applicable law for trade in digital products under the WTO [J]. The Kor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4, 49(1): 87-108.
- [8] LANVIN B. The WTO, the internet and trade in digital products: EC-US perspective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06, 9(3): 771-774.
- [9] 강현재 배정환. An empirical study on export risks identification of exporting firms of digital goods [J].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Information Review, 2007, 9(3): 107-129.
- [10] 解梅娟. 数字产品贸易及其发展策略分析[J]. 商业时代,2009(35): 37-38.
- [11] 徐翔. 美国数字贸易发展分析[D]. 吉林: 吉林大学,2017.
- [12] 周念利,陈寰琦,黄建伟. 全球数字贸易规制体系构建的中美博弈分析[J]. 亚太经济,2017(4): 37-45.
- [13] 蓝庆新,窦凯. 美欧日数字贸易的内涵演变、发展趋势及中国策略[J]. 国际贸易,2019(6): 48-54.
- [14] 李忠民,周维颖,田仲他. 数字贸易:发展态势、影响及对策[J]. 国际经济评论,2014(6): 131-144, 8.
- [15] 贾怀勤,刘楠. 数字贸易及其测度研究的回顾与建议——基于国内外文献资料的综述[J]. 经济统计学,2018(1): 270-277.
- [16] 贾怀勤. 建议开展数字贸易尝试性测度[N]. 第一财经日报,2018-02-26(A11).
- [17] 章迪平,郑小渝. 数字贸易发展水平测度及影响因素分析——以浙江省为例[J]. 浙江科技学院学报,2020(4): 249-256.
- [18] 方元欣. 对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的探索性分析——基于OECD-WTO概念框架与指标体系[J]. 海关与经贸研究,2020(4): 95-109.
- [19] 续继,唐琦. 数字经济与国民经济核算文献评述[J]. 经济学动态,2019(10): 117-131.
- [20] 최홍섭. A Study on the confrontation of the existing trade barriers and the Digital Trade transaction-Fo-

- cusssing on Internet Business [J].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and Business, 1999, 12 (1) : 213-236.
- [21] STEHN J. International Trade in Cyberspace: How to Tax Digital Goods [J].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2003, 18(2) : 243-265.
- [22] 孔大鹏. 美国区域合作中的数字贸易规则研究 [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0.
- [23] 刘旭. 美欧数字税纷争再起风波 [EB/OL]. (2020-06-22) [2020-12-27]. <http://www.comnews.cn/article/inews/202006/20200600052936.shtml>.
- [24] 郭媛媛. 数字服务税的利益衡量与中国应对 [J]. 海南金融, 2020(10) : 50-56.
- [25] 陈博. 美欧“数字税”之争影响全球经贸复苏 [N]. 经济日报, 2020-06-23(08) .
- [26] 李勇坚, 夏杰长, 刘悦欣. 数字经济平台垄断问题: 表现与对策 [J]. 企业经济, 2020(7) : 20-26.
- [27] 寇韵楸, 任超. 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法规制——以欧盟谷歌案为例 [J]. 海南金融, 2020(5) : 42-50.
- [28] 杨可欣. 大数据时代的用户数据隐私保护 [EB/OL]. (2019-08-13) [2020-12-27]. <http://yuqing.people.com.cn/n1/2019/0813/c212888-31292715.html>.
- [29] 周念利, 吴希贤. 日本参与国际数字贸易治理的核心诉求与趋向分析 [J]. 日本研究, 2020(3) : 33-43.
- [30] 赵剑波, 杨丹辉. 加速推动数字经济创新与规范发展 [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 71-79.

The Global Rule Game of Digital Trade and China's Response

XIAO Yu^{1 3}, XIA Jiechang²

- (1.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7, China;
2. National Academy of Economic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
3. Institute for Global Private Equity,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Digital trade is a product of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t is believed that due to the difficulty of quantifying the value of data, the fierce game of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rules, and the difficulty in distinguishing new business formats for integrated development, digital trade accounting is extremely difficult on a global scale. Through systematic research on the scope of digital trade, scale esti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gaming, it is found that the current global gaming focus is mainly on the six aspects of freedom of data flow, cross-border taxation, digital fairness, privacy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speak in international rules aspect. Based on thi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fforts should be on cultivating a complete digital element market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two-way opening of the e-commerce field,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the formulation of digital trade rules, sta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digital trade statistics system, and improving the digital trade development ecosystem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trade.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trade; statistical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trad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冯 蓉)